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粤19破26号

2026年03月1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广东宜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如下：

指定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宜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负责人为廖京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